

繼承不分性別 財產繼承性別平等



CEDAW 第15條
不分性別在法律上，均
享有行使法律行為及管
理財產平等權利。

CEDAW
第29號一般性建議
不分性別均享有對土地、
不動產的法定繼承權利。

不論性別為何 ❤️ 🍊 🍋 🍷 享有相同法定繼承權利

繼承登記

繼承登記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(最高20倍)。

列冊管理

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繼承登記者，經地政機關查明後公告3個月，逾期仍未申請者，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。

公開標售

經列冊管理滿15年，逾期仍未申請繼承登記者，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。

民法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權利其繼承遺產順位，除配偶外，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優先

第一順位 【直系血親卑親屬】

子女(不論女兒有無出嫁)
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等
(親等近者優先)

第二順位 父母

第三順位 兄弟姊妹

第四順位 祖父母